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2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7 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振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3,006,2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793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2,998,5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7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7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3,336,0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89,670,240 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3,006,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颜强、王斑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蓝丰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